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補助說明（日間部-原弱勢助學補助)

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補助(年所得70-90萬元以下)/（每學年僅辦理乙次，逾期視同放棄）

請注意：(一)已申請教育部
【各類學雜費減免】及【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】(如農、漁會....等)，不得再申請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補助。

(二)申辦流程為→上學期申請，有通過補助者，將於**下學期**繳費單扣除**補助**金額，所以**上學期**都是**全額繳費。**

- **申請時間：115年9月14日(星期一)起至115年10月8日(星期四)17：00止**辦理。
- **申辦應檢附資料：**
  - 登錄學校『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補助登錄系統』平台申請，並**列印申請書且連同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近三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(繳交影本乙份)**(記事皆不得省略)繳交至行政中心一樓校安中心。(網址https://eip.ksu.edu.tw/cht/unit/D/A/SA/CLS/AP/DisadvantagedAward/用KSU ID登入後，選取my KSU後再進入**『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補助登錄系統』**操作)。
  - ※請於戶籍謄本中勾選出父、母及自己(俾便辨識)。
  - 家庭經濟應計列人口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內需有本人及父、母；學生已婚者，與其配偶-**若不同戶皆需申請**)。
- **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：**
  - **(一)補助金額(以一學年計)：**

利息及不動產	級距	家庭年所得	碩博士班 (維持舊制)	學士班(四技生) (A)+(B)	學士班(四技生)
皆需合格	1	30萬以下	35,000	20,000(A)	35,000(B) (上下學期各扣.75萬)
皆需合格	2	30-40萬以下	27,000	20,000(A)	35,000(B) (上下學期各扣.75萬)

皆需合格	3	40-50萬以下	22,000	20,000(A)	35,000(B) (上下學期各扣 .75萬)
皆需合格	4	50-60萬以下	17,000	20,000(A)	35,000(B) (上下學期各扣 .75萬)
皆需合格	5	60-70萬以下	12,000	20,000(A)	35,000(B) (上下學期各扣 .75萬)
皆需合格	6	70-90萬以下	不予補助	15,000(A)	35,000(B) (上下學期各扣 .75萬)
-	7	90萬元以上	不予補助	不予補助(A)	35,000(B) (上下學期各扣 .75萬)

- **(二)申請對象：**
  本校具有學籍（不含空中大學、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正常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符合
- 下列規定者：
  1. **學士班**：家庭年所得**未**超過新臺幣**90**萬元；**碩、博士班**：家庭年所得**未**超過新臺幣70萬元。
  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**未**
     超過新臺幣2萬元。前開存款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。（請於繳件時**告知**承辦人員）
  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**未**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
  4. 四技生--前一學期學業成績**平均**達60分**以上**
     (含60分)；研究生--前一學期學業成績**平均**達70分**以上**(含70分)。

  註:新生不受成績限制

- **(三)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**
  1. (1)學生**未婚**
     者：A.未成年：與
     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B.已成年：與其
     父母合計。(2)學生**已婚**
     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  2. **有關所得查調，即使家長離異，雙方亦都要列計所得，除非有特殊狀況(例如因家暴離異、父或母失聯……等等)，須於印出之申請書下方的【家庭特殊因素切結】欄位具名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，且法定監護人簽名後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酌予放寬經濟條件計列範圍。**

- **(四)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2.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：（1）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不予核發；
   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，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，核發1/2補助金額(請上學期休學前務必提出申請)

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 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（2）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（3）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1/2補助金額。（4）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1/2補助金額。

3.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補助相關連結https://web.ksu.edu.tw/DASACLS/page/40053
4.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。
5. 申辦流程，每學年上學期申請，經財稅中心審核通過補助者，將於下學期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。通過與否，可依校安中心網頁公告查詢或親洽校安中心(行政中心一樓)。
6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7. 已申請教育部【各類學雜費減免】及【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】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**農漁民**子女就學獎助學金....等）者，**不**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